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金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712號、第428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溫金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倒數第4及6行「遺失」均更正為「遺留」、倒數第8至11行「灰色短夾（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內有信用卡3張、金融卡、健保卡各1張、現金2000元、松山運動中心運動卷4張等財物）」更正為「品牌MELA DORO灰色短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內有信用卡3張、金融卡、健保卡各1張、現金2,000元、松山運動中心運動券4張等財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金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0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
03 然喪失其持有之物，且不知係何時地喪失其持有，而所謂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包括「遺忘物」，乃指本人雖一時
05 喪失物之持有，仍可知悉何處遺留而返回查看之物。查本件
06 被告侵占之物為告訴人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就犯
07 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
08 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
09 罪。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固
10 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1 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12 (二)被告就本件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三)被告前因 1.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828號判決
15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2.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
16 第10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7月、7月、7月、3
17 月、2月確定；3.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022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4.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
19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8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0 定。嗣上開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3號裁定定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7日縮刑期滿執畢
22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
23 易卷第48至54、96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4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符合刑法第47
25 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6 意旨，審酌被告有於短時間內再犯同為竊盜罪之情形，故認
27 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案
28 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於
29 本案所犯竊盜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30 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侵占告訴人張芯瑜、

01 曾柏鈞之物品，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造成告訴人等受
02 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
03 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4 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05頁），暨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05 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06 金得易服勞役及拘役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如主文所示
07 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竊得、侵占如附表編號1、2「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
10 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自均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之
14 物，均屬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宣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
15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蔡旻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新臺幣)	所有人
1	灰色短夾1個（品牌MELA DOR 0，價值1,200元）、現金2,000元	張芯瑜
2	黑色包包1個（品牌美津濃，價值1,000元）、運動衣、運動褲各1件及鑰匙4把	曾柏鈞
3	信用卡3張、金融卡1張、健保卡1張、松山運動中心運動券4張	張芯瑜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8712號

112年度偵字第42891號

被 告 溫金華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屏東○○○○○○○○竹田辦
公 室
現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金華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8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月確定；於同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10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7月、7月、
7月、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於同年
間，因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022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同年
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
字第18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北地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另與所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60日部分接續執行，於
111年9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一)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23日10時5
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田徑暖身場近八德路之入口處，趁無
人注意之際，趁張芯瑜進入田徑暖身場跑步而將隨身包包置
於該處後，徒手竊取張芯瑜包包1個，得手後隨即離去。嗣
張芯瑜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而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旁之防火巷地上，發現
遭溫金華丟棄在該處之包包，經檢視後，發現包包內之灰色
短夾(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內有信用卡3張、金融
卡、健保卡各1張、現金2000元、松山運動中心運動卷4張等
財物)已遭溫金華取走，始查悉上情。(二)於112年8月5日21
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1「肯德基速
食店」內二樓，拾獲曾柏鈞遺失之黑色美津濃包包1個(價
值1000元，內含運動衣、運動褲各1件及鑰匙4把等財物，價

01 值約1000元)後，其明知上開物品應為他人所遺失之物，竟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將上開物品
03 侵占入己，經曾柏鈞嗣後發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04 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芯瑜及曾柏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大安
06 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二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金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告訴人張芯瑜及曾柏鈞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均
10 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
1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溫金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
13 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等罪嫌。被告上揭犯行，犯意各別，行
14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15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7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18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
19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20 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1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22 重其刑。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陳國安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